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0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进行了明确，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准则同时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